

中國文化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大恩館 11 樓會議室

主 席：李校長天任

紀錄：趙維娟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指導：張董事長鏡湖

壹、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決事項及執行情形
- 二、主席報告：略
- 三、教務處簡報(報告人：靳宗政教務長)：略
- 四、學務處簡報(報告人：魏裕昌學務長)：略
- 五、總務處簡報(報告人：施登山總務長)：略
- 六、研發處簡報(報告人：鄧為丞研發長)：略
- 七、本校 105 學年度收支預算報告(報告人：會計室冉肇蓉主任)：略
以上簡報請至本校專區會議管理系統下載
- 八、各單位書面工作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 8 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檢舉案如非送審教師資格案件，而係一般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如果事證明確，並不須再送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故修改為視案件之性質，得送請相關學者專家至少二人審查。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105 年 3 月 2 日第 1718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院

案由：擬自 106 學年度起裁撤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請審議。

說明：

- 一、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自 98 學年起停招，本學年最後一位在學生已提出口試申請，預計本學年所有學生將可全部畢業。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13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外語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105 年 4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議及 105 年 5 月 4 日第 172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自 106 學年度起裁撤。

辦法：通過後提董事會審議，並依教育部規定之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擬自 106 學年度起裁撤美國研究所，請審議。

說明：

- 一、美國研究所碩士班業經教育部 97 年 9 月 26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70187952A 號函，詳如附件 2（頁 83~86）核定自 98 學年度起停招，截至本學年度止所有學生均已畢業。
- 二、依教育部規定，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在停止招生，且無在學學生後，即應申請裁撤。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社科院第 5 次院務會議、105 年 4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議及 105 年 5 月 4 日第 172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自 106 學年度起裁撤。

辦法：通過後提董事會審議，並依教育部規定之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環境設計學院

案由：擬於 106 學年度申請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更名，請審議。

說明：

- 一、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擬自 106 學年度起更改系名為「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
- 二、本案業經 105.03.30 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及 105.04.13 環境設計學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105 年 4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更名計畫書及本系大學部、碩士班在學學生意見問卷調查統計、本系校友意見調查詳如附件 3。

辦法：通過後提董事會審議，並依教育部規定之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部

案由：擬於 106 學年度申請增設企業管理澳門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秋季班，請審議。

說明：

- 一、響應政府鼓勵高等教育國際化、強化學術交流，擬與澳門理工學院合作成立旅遊專業企業管理澳門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詳如附件 4（頁 125~143）。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推廣教育部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推廣教育部部務會議、105 年 4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議及 105 年 5 月 4 日第 172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提董事會審議，並依教育部規定之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擬於 106 學年度申請增設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學程，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4.26 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105 年 4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議及 105 年 5 月 4 日第 172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往例在不增加空間，師資及學分數下增設，並盡速明確訂定相關配套措施、確實執行。增設計畫書詳如附件 5。

辦法：通過後提董事會審議，並依教育部規定之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擬於 106 學年度申請增設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18 日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2 次院務會議、105 年 4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議、105 年 5 月 4 日第 172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往例在不增加空間，師資及學分數下增設，並盡速明確訂定相關配套措施、確實執行。增設計畫書詳如附件 6。

辦法：通過後提董事會審議，並依教育部規定之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
(教務處簽辦)

案由：擬自 106 學年度起停招哲學系碩士班等五個碩士班，請審議。

說明：

- 一、103 年 8 月 20 日「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規劃會議」附帶決議：
- 二、博士班：當年度新生註冊人數低於 3 人(含)之系所，應辦理停招。
- 三、碩士班：當年度新生註冊人數低於 5 人(含)之系所組，應辦理停招；註冊人數 6 至 13 人(含)之系所組須提出系所發展之方向與

評估。

- 四、依 105 年 5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議決議，105 學年度碩士班報到人數低於 5 人（含）之系所：哲學系碩士班、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地學研究所大氣科學組碩士班、戲劇學系碩士班、舞蹈學系碩士班，自 106 學年度起停招。
- 五、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4 日第 172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提董事會審議，並依教育部規定之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討論情形：

- 一、戲劇系、日文系及舞蹈系均表示正努力洽談業界合作或鼓勵申請五年一貫，以改善招生，希望再給予 1 至 2 年觀察期。
- 二、依據既定停招原則暫予停招後，仍可視未來需求情形申請復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擬於 106 學年度申請增設航空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26 日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105 年 5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議決議：於不增加額外資源（人力、鐘點、空間）原則下通過，開課鐘點請於學程參與學院現有鐘點內挪支或列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支應。
- 三、增設計畫書詳如附件 7。
- 四、案經 105 年 5 月 4 日第 17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提董事會審議，並依教育部規定之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規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5 年 4 月本校性平會委員決議建議修法，將本校學生違反性平法規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建議懲處案件，應視違規情節輕重訂定議處條文。
- 二、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建議，有關本校違反考試規則第九條(附件 9)之懲處，宜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不同處分訂定議處條文。
- 三、經調查並參考北部 8 所綜合性大學各校有關違反性平及考試規則(附件 10，)之處分，進行條文修正。
- 四、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8。

辦法：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有關違反考試規則懲處條文之修正先行撤銷，請教務處及學務處就學生考試規則及學生獎懲規則通盤考量檢討後再提。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修訂本校會計制度，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 100 年 8 月 29 日臺會(二)字第 1000112463B 號令及臺會(二)字第 1000112463C 號函，修正「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學校現行作業辦理。
- 二、本會計制度於 93 年 12 月修訂迄今皆未修正，但依本制度第一章 1.1.05「…;惟依主管機關函文要求修正者，得先行配合該規定修正。」本室皆依規定先行配合修正執行。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 附冊。

辦法：通過後，提報董事會審議後施行。

決議：責成會計室依照查核會計師意見，及鄧研發長、商學院吳院長之建議修正後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